附件5

地理标志产品湾区认证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地理标志产品湾区认证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选定梅州市地理标志产品——“梅州金柚”为开展湾区认证的主要目标，充分发挥湾区认证的优势，着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、国际影响力的高端认证品牌和高品质地理标志产品，实现地理标志产品与湾区认证联动，推动我市地理标志产品走进粤港澳大湾区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（一）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产业调研。组织粤港澳大湾区农食产品的专家、学者、研究人员等，通过相关部门的数据库、产业专题研讨、企业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对梅州市地理标志产品“梅州金柚”产业进行摸底调研，形成至少包括产业的总体情况、产值及分布情况、生产能力情况、产业链配套完整性及其分布的情况、市场需求情况等的专题调研报告。

（二）在摸底调研的基础上，重点研究“梅州金柚”在原材料选取、制作工艺、产品特色等方面的特点和亮点，制定“梅州金柚”地理标志产品湾区认证项目开发任务书。

（三）制定“梅州金柚”地理标志产品湾区认证技术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湾区认证技术规范、实施规则等；并组织粤港澳三地农食技术专家，对“梅州金柚”地理标志产品湾区认证技术文件进行审定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并完成“梅州金柚”地理标志产品湾区认证项目。

四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，具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资料收集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工作的能力，拥有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经验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# 申报单位通过“粤财扶助”梅州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）申报。未注册的单位应参照登录界面的操作说明先行注册。提交材料如下：

（1）《梅州市2024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申报书》；（2）主体资格登记证书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（3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（4）申报条件要求的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；（5）其他证明申报单位优势的佐证材料；（6）真实性承诺函。

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上传“粤财扶助”梅州平台。提交材料包括打印纸质材料（一式伍份）和电子件（申报书的可编辑word版及所有申报材料的盖章扫描PDF版存储在1个光盘或优盘）。

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：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陈曦，电话：0753-2187192。

六、支持方式及额度、实施期限

支持项目1项，支持额度预计20万元；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4年完成。

#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按照评审结果列入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。